

咏夏



“风蒲猎猎小池塘，过雨荷花满院香”，夏天，在李重元的诗中是风蒲，是雨后的荷花，是井水浸泡过的瓜果。“绿槐高柳咽新蝉，薰风初入弦”，夏天，在苏轼的笔下是微风，是花香。夏天，在戈壁的勘探员工眼中，要靠藏在山里的骆驼刺花才能找到。本期带大家于蝉鸣声中，感受文字带给我们的一丝夏日清凉与宁静。

——编者

难寻南浔

卢伟

“人人尽说江南好，游人只合江南老”。或许是国人心中有烟雨江南情结，一时间江南古镇的旅游热度居高不下。

我也到过乌镇、同里、西塘，却只记得彼时游人在窄巷里摩肩接踵，商贩和民宿老板使尽浑身解数拉客。喧嚣和嘈杂打破了小镇该有的幽静，向往中的水乡风韵已面目全非。幸好，在这个夏天，我不经意间发现了江南的一隅安静之地。这个地方正是南浔。南浔仿若一位与世无争、超然世外的隐者，古朴而不失灵动，静谧而不失活力。

南浔自古有“耕桑之富甲于浙右”的美誉。我来时，南浔正下着雨，站在阁楼上纵眼望去，河床上拱起的石桥在烟雨中浸润得越发厚重，万历年间修建的百间楼也在这静默中与之陪衬，宛若两位相期以茶的老人。百间楼，嘉庆年间的诗人张镇还曾为其赋诗：“百间楼上倚蝉娟，百间楼下水清涟。每到斜阳村色晚，板桥东泊卖花船。”如今，百间楼前的卖花船已一去不复返，倒是门前的河上依旧有披着蓑衣的船夫摇着橹。

历史上，这座古镇并不总是安静的。《榴龕随笔》上记载的清朝最大的文字狱“庄氏史案”就曾喋血南浔。许多人可能对此了解不多，但要说到金庸先生的《鹿鼎记》，大家就明白了。“庄氏史案”这一史实在金庸的笔下被演绎为双儿做仆人的庄家，小人吴之荣为求升官发财陷害庄家，致其惨遭灭门，后来韦小宝除掉了这个奸恶之徒，庄家大仇得报。

而史书是这样记载的：顺治年间，南浔人庄廷龙购得前明大学士、首辅朱国桢生前的部分明史稿，并对其进行了重编和补编，却惨遭小人吴之荣以“私编明史，毁谤朝廷”之由陷害，此案牵连甚广，据记载被处死刑者七十余人。历史关于吴之荣的下场有许多版本，但我还是喜欢金庸演绎的这一段。它告诫人们，人要坦坦荡荡，不要做坏事，不然还会被写进小说遭臭万年。

在这次灭顶之灾后，庄宅被焚毁，如今在旧址上建起来的是清朝重臣刘镛第三子刘安性的住宅“刘氏梯号”，俗称“红房子”。这也是南浔以中西合璧所著称的建筑之一。踏入正门第一眼所看到的厅、堂、楼、院都是以我国传统的建筑特色为主，从门廊墙角到碧瓦廊檐的细节处以精美的砖雕、木雕、石雕见胜；沿厅堂而入，就会踩到一百多年前从法国进口的红色地板，眼前的红墙也全是由进口的红砖一块一块砌成。这些西式建筑在此显得着实有些突兀，但确是那个时代达官显贵炫耀财富的标志。沧海桑田，如今已然“旧时王谢堂前燕，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

走出了刘家大宅子，我松了一口气。在那高高的围墙里面实在压抑，处处透露着一股子严肃的氛围，还是寻常巷陌的市井气息，更让人轻松一些。

不远处有一家古老的楼阁，正是刘镛的孙子刘承于于1920年所建的嘉业藏书楼。据说，当时富甲一方的刘承于嗜书如命，凭借雄厚的资产大放豪言：“凡书商挟书往者，不愿令其失望，凡己所未备之书，不论新旧皆购之。”他一度收购了抱经楼、影山草堂、持静斋等十余家知名藏书楼的藏书。现如今，末代皇帝溥仪钦赐的“钦若嘉业”还悬挂在高堂之上，但藏书楼都已被封存。游人只能隔着栅栏看着室内的陈列。在古代，修建藏书阁对财力和物力有很高的要求，但最难的是如何守住这些古籍。这让我想起了宁波的天一阁——范氏子孙守了几十代的藏书阁。余秋雨先生还特地撰写了《风雨天一阁》一文，赞扬这种家族守书的精神。这些古代知识分子对书的执着与信仰令人敬佩。

雨还淅淅沥沥地下着，到了傍晚没有停下来的意思。回到客栈推开窗户，廊桥下有有人在聊天。日落之后南浔古镇不炫彩，不夜市，不随俗浮沉。

南浔和它的故事像一壶茶，慢慢品才更有味道。它安静却不寂寞，它厚重也不张狂，既向世人敞开怀抱又小心爱惜自己，从容又大度，当真是难寻南浔。

(作者来自苏州石油)

霍拉山的夏天

王晓静

初夏，我来到霍拉山脚下的戈壁。这里是天山南麓，砾石覆盖着砾石，铺向遥远的地平线。稠密又沉重的大风总是卷起漫天沙尘，丝毫不给植被留下生存的空间。

我在戈壁上散步，试图寻找一些夏天的气息。比如，浓绿的小草，梆硬的牧羊人和他洁白的羊群，紫色或粉色的野花，一两片为我遮挡阳光的树荫……我一次次从勘探队驻地出发，一次次被大风拦路警告——别再往前走了，这里是戈壁，没有你要的夏天。

戈壁上怎么会没有夏天？夜里，我睡在勘探队的帐篷里，勘探女工哑着嗓子告诉我，不要被风吓破了胆，它们就喜欢虚张声势。夏天就藏在山里，那里有好看的骆驼刺花，再晚就赶不上了。戈壁的风吹坏了她的嗓子，这几天一直在吃药，可音质与金属相似。

骆驼刺花是我的老朋友了，我曾在多年前的一次勘探途中遇见它。开在青色泛白的骆驼刺上，淡粉色，指甲大小的花瓣拥簇着嫩黄的花蕊，娇娇弱弱，像洒落的胭脂。

我将几朵放进随身携带的小玻璃瓶里。可惜，在返回故乡的路上，我不小心打碎了玻璃瓶。那天，勘探队的越野车从驻地驶出，一路向北横穿戈壁。从对面坡上驶来的大型运输车产生的滚滚尘土像浪一般袭来。两车交会，天地混沌，四野茫茫。

没等我找到戈壁的夏天，一个夏天般火热的川妹子出现在戈壁里，像一朵大刺刺的红花。她是一名勘探队员，名字叫代琴。“代表的代，钢琴的琴。”她认真地在我手心里写字，指尖粗糙得仿佛长着密匝匝的细小颗粒，小麦色的皮肤，深褐色的眼仁，硬朗的体格，漆黑的短发在颧骨上扫来扫去。我叫她厨娘。

她把案板搭在帐篷里，辣子、盐巴、花椒……她几乎把老家的厨房搬了过来。她咯咯地笑着：“我们的好吃哩，这里的饭没味道哩。”我相信

她一定是个厨艺了得的厨娘。这样说，当然是有根据的。浓郁醇厚的腌肉香味正汹涌地扑进我的鼻腔。我负责任的嗅觉迅速将这一收获告诉我。涌入我视野的它们就挂在搭帐篷的纤维上，我一歪脑袋就看见了。

夜里，刮了一场大风，大风引来冰雹、雨和雪。帐篷外的脸盆、烧锅和菜刀响了一夜，盛满菜籽油的桶滚下山坡。天微亮，厨娘垂头丧气地走出帐篷，却发现戈壁的尘土正涂抹着她用盐巴和辣椒粉搓出的腌肉，同时，也揉搓着她深深的鱼尾纹。

戈壁的正午，阳光照射的大地又白又亮，大地像一片动荡不安的水塘，闪烁着粼粼波光。厨娘该去给勘探队员送饭了。包括她丈夫在内的四个人，已经在半山腰上饥肠辘辘。他们无力地垂下因长时间操作钻机而肿胀酸麻的手臂，坐在滚烫的岩石上，一声不响地接受阳光凶狠的洗礼。

年轻的厨娘背起保温桶沿群山的纹理跋涉。她被阳光追逐的脸颊不断涌出新的汗水。她走一走，停一停，擦一擦汗，看一看一眼望不到边的山峦。她的丈夫，那个像铁塔一般魁梧健壮的钻机班班长，也频频抬起热屁股，焦急地一遍又一遍地向山下张望。

突然，他亮开喉咙，大声喊道：“代琴，你到哪了，还要多久才能到呢？”喊声在幽静的山谷里回荡，如暴雨前的惊雷。

代琴把保温桶的袋子勒得紧一点，步子迈得再大一点。她真是了不起的妻子，终日陪伴丈夫南征北战。她在许多大山坳里搭过帐篷，听过腌肉，送饭去山上。她细嫩的肩头已爬满老茧，修长的双手也变得粗糙有力。她走起山路来，四肢舒展，犹如奔跑在戈壁上的企鹅。男人能去的地方，她一样可以抵达。

我仍然执拗地寻找骆驼刺花。我想，如果找到它，我会毫不犹豫地摘下最艳丽的那一朵，插在厨娘的耳鬓边。我发现，她们是如此相配。

(作者来自地球物理公司)

白山栅栏

周蓬棣

怎样向你描述我住在白山脚下的临时住所呢？有时候语言是苍白的，文字更是无力，连对某个现场的真实还原都做不到——因此，我从不盲目听信另一个人对我滔滔不绝地讲述某一件事物。

如果用一幅中国画将我的白山住所勾勒出来，大约是一幅简陋的砖瓦房，门前是一片稀疏的白桦树林，背景是远山云影——这曾经是一幢守林人的小屋，经过一番改造装修，成了专门为旅人准备的出租屋。中国画讲究简约意境，画外有画，可它永远也画不出身临其境的诸多细节。

为了完成一部作品，我在这里住了整整一个夏季。

白天，森林安静得像一座古堡：枝叶被微风吹拂，发出轻轻的低语；蜀葵在溪水旁，结出一串花穗，野蜂在草丛中飞翔；屋后高大的古松下，一个大大的蚂蚁窝，蚂蚁们正在日光下忙碌着搬运食物。

每天早晨和黄昏，我沿着屋后的溪水散步，时常与松鼠和野兔相遇，我们对视片刻，然后各自礼让地离开。极目远眺，巍峨的白山顶上飘着一团变幻多姿的五彩云朵，阳光投下的金线布满整个林间空地和每一片在风中燃烧的树叶。

有一次，遇到一只白狐，它先是在河的对岸一路小跑，似乎在追逐什么猎物，起初我还以为是一只流浪狗，但它优美的奔跑姿势比狗好看得多。它很快从独木桥上越过溪水，爬上土坡，然后一个箭步跃上一堆被人废弃的木柴垛——这堆木柴垛离我不过百米之遥。眼看着我与它的距离越来越近，我怕惊扰了它，只好暂时停下脚步远远地观察，并且有意地侧着身子向一棵大树靠拢，后来，我躲到树背后，可以方便观察和拍摄这只白狐的全貌。

一只鹰隼从松枝上飞来，大概瞄准了河岸上的山鸡。只听得空中响

起一声尖叫，机警的白狐从木柴垛上飞也似的逃遁。

在森林里，最好闻的是雨后湿地散发的的气味。树木经过一场雨的洗礼，很快发酵出馥郁的香气，松油夹杂着各种花草的香气，附近的河水也制造出比平时更好闻的气味。雨后，我提着一只篮子在松林里寻找从树上落下的松果和野果，以及从空中突然冒出的野葱和野蒜。揭开一丛鼓起的软土，露出一只香喷喷的白蘑菇，再往前搜寻，又发现一丛黑木耳或野生猴头。那么，一天的食物都有了。每当篮子被各种野货塞满的时候，我便忍不住喃喃自语：“哦，大地是多么丰富、慷慨、奇妙！”

我把满满一篮子山中珍拿到河边清洗干净，到厨房里收拾一下，从小冰柜里取出一块野猪肉，点燃木柴，把野味在灶上慢慢地炖烂，让香气飘远，飘到河的对岸，炊烟在水面上飘散，在森林上空萦绕。饭做好以后，我把野味盛到碗里，端到河边一株躺倒的红松旁边，望着流动的河水，坐在树上大快朵颐，野葱蘸酱的味道招来一群游鱼，在脚下吐水泡泡。

当然，在白山度过的整个夏天，也不全是浪漫和宁静。比如，有一次，一只白色大鸟在深夜突然降临到我的窗前，它制造出的动静着实吓了我一跳。它有着长长的鸟喙、尖尖的利爪、古怪的叫声，和一双能够刺穿黑暗、散发幽蓝荧光的眼眸，尤其骇人的是一双巨大的翅膀，张开几乎占据了整个窗户。

我对生物学的功课做得不够，至今叫不出它的名字。好在夏天很快过去了，我的林间写作也告一段落。我便收拾行装，离开了那幢诗意的森林小屋。

第二年春天，我又来到白山，特意开车绕了好远一段路寻访故地。远远看去，那幢小屋居然还在，只是屋子周围被一根根白栅栏围住了，栅栏门上还落了一把铁锁，已经锈迹斑斑。

(作者来自齐鲁石化)



甜蜜家园(国画)

梁亚力 川维化工

榴花，夏天的灵魂

仇士勇

“一从千尺压阑干，剪碎红绡作团扇。”或许是觉得人间还不够热闹，当一年之中气温最高且又潮湿、闷热时，石榴树也哗啦啦地开满榴花。

我很喜欢石榴花的模样。它像是裙摆，被栖居树上的精灵穿着向夏天献礼，遏云歌响清，回雪舞腰轻，时而如杨贵妃侧卧，时而若琵琶女奏乐，雍容华贵或俏丽动人……

由此，也不奇怪会有“拜倒在石榴裙下”等俗语流传。石榴裙这个词最早出现在南北朝，梁元帝的《乌栖曲》有“芙蓉带石榴裙”之句，写的正是女子起舞时，飘逸的裙子如同石榴花开放绚丽。彼时“石榴裙”还是种比喻，它真正变成一种款式，并蔚然成风，是在唐朝。石榴裙的奔放热情正好符合当时开明的社会风气，上至贵妃，下至市井，女子都对其极为青睐。于是，石榴花从枝头呼啦啦地落满了人间。街道像是石榴树延伸的树枝，女子们婀娜其间，宛若一朵朵盛开于世间的榴花随风摇曳。

在我眼中，石榴花是最符合夏天天气质的，或许，也是最适合被夏天绣在衣袍上，别在耳边的花。把石榴花别在耳边的，还有两位与花反差极大的人物。钟馗在民间的造型是豹头环眼、铁面虬髯，可谓相貌丑陋，但在张大千的《钟馗像》和清代任伯年的《簪花钟馗图》中，钟馗的头上偏偏插着娇艳的石榴花。据说，是因为古人认为红色能辟邪，而五毒尽出的时候，恰是石榴花开得最旺的时候，所以专司打鬼驱邪的钟馗还被安上了“石榴花神”的美誉。在《水浒传》中，鬓角有石榴花的是“何处觅行瘟使者，只此是短命二郎”的阮小五。同样的面目狰狞，也同样的愤懑不平、爱憎分明、疾恶如仇。在那朵石榴花上，你看不见一丝的阴柔之气，有的，尽

是轰轰烈烈的豪迈与刚强。

看来，石榴花的赤红里，不止有明艳风流，还有阳刚刚猛。

当然，还有美味。石榴有两种花，一种是子房发达的母花，一种是不能结果的、开花后就自然脱落的公花。人们把落花收集起来，去掉花蕊，将剩下的花瓣泡在盐水里。它们像锦鲤的鱼尾一样，煞是可爱。等它们游累了，花的涩味也就被除掉了。一两天后，花泛出淡黄色，软软的，显出纱巾的质感，这时候把它们洗干净，去掉水分便可以下锅了。

石榴花最适合和韭菜、辣椒炒。它们把夏天赋予的阳气尽情地生发，树下与树上的生命相互配合，形成一种咸香而韵味悠长的独特口感，而且能清热解暑、健胃润肺。不知道是谁别具慧眼，在大自然秘而不宣的菜谱中发现了如此佳肴，想来，应当是一位和石榴花一般热情美丽的女子吧。此外，炒鸡蛋、炒腊肉都是石榴花的拿手好戏。夏天，和石榴花一起照眼明的，还有劳动人民创造性的智慧。

郭沫若曾在《石榴》中写道：“我本来就喜欢夏天。夏天是整个宇宙向上的一个阶段，在这时使人的身心解脱尽重重的束缚。因而我更喜欢这夏天的心脏。”石榴竟然被称为夏天的心脏，这出乎意料的比喻细细品来却又有理所当然的韵味。

那么，石榴花是什么呢？想来，应当可比作夏天的灵魂吧。

(作者来自淮安石油)

朝阳
知音

